

证券代码：430168

证券简称：博维仕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3 号嘉汇中心 B 座 502 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68	博维仕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	√

	案》	
6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<经营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议案 2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议案 3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议案 4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议案 5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议案 6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经营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议案 7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华华

电话：010-64450990

传真：010-64459550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嘉汇中心B座502室（邮编100028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